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具体内容对照公告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条款（修订前）	《公司章程》条款（修订后）
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 383,190,600 股， 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 385,713,000 股， 均为普通股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3 日